

# 树立风险意识，远离非法集资

## 一、非法集资的特征

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(包括单位和个人)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它要同时具备以下四个特征要件：

(一)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
(二) 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
(三)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 或者给付回报。

(四)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、P2P网络借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房地产、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。

## 二、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和手段

(一) 主导型案件。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，假借保险产品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。主要手段有：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，或者与消费者签订“代客理财协议”，吸收资金；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，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，甚至直接出具

白条骗取资金。

（二）参与型案件。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、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。主要手段有：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，混淆两种产品性质；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，保本且收益率较高；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，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。

（三）被利用型案件。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，误导欺骗投资者，进行非法集资。主要手段有：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，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，进行非法集资；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，宣称投资项目（财产）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，进行非法集资；伪造保险协议，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，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；假借保险名义，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、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，或者以“互助计划”、众筹等为噱头，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，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。

### **三、如何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**

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“三查、两配合”，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、客服热线或保监会、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、查产品、查单证，配合做好转账缴费、配合做好回访。

（一）“查人员”就是买保险时要求销售人员出示保险

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，通过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对其进行验证。

（二）“查产品”就是购买保险时通过网上查证(中国保监会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)，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，不要相信高息“保险”，也不要受“先返息”之类的诱惑。

（三）“查单证”就是交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，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，真保单上有保险公司印章且为电脑打印，不应有人为改动、手写的地方。

（四）“配合做好缴费”就是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1000元时，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，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销售人员等其他人员。

（五）“配合做好回访”就是购买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后，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回访，确保利益不受损害。如果购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，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，可以通过网络、电话、信件等方式向保险公司、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。

#### **四、非法集资涉及的两大主要罪名**

按照刑法规定，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。

（一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律规定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。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，或者数额在20万元以上，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（二）集资诈骗罪的法律规定

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犯集资诈骗罪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

个人进行集资诈骗，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数额较大”；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数额巨大”；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